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东公积金送达公告〔2026〕746号

送达公告（涉东莞自由空间家具有限公司追缴公积金2案）

东莞自由空间家具有限公司：

本中心受理职工来访投诉你单位未按规定缴存住房公积金共2案（详见下列名单），因用法律规定的其他送达方式均无法向你单位送达相关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以下文书，详见附件。

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30天即视为送达。

详情名单：

职工姓名	文书名称	文书编号
欧阳念	《调查核查通知书》、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无
郭志坚	《调查核查通知书》、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无

附件 1：欧阳念 调查核查通知书、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2：郭志坚 调查核查通知书、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备注：1.本公告一式两份，第一份留存住房公积金行政执法案卷，第二份张贴。2.公告时间：2026 年 9 月 12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1 日。3.公告地点：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公告栏和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官网。）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调查核查通知书

东莞自由空间家具有限公司：

现有职工欧阳念（身份证号码42*****20）反映你单位未按规定为其缴存2020年6月至2026年5月期间住房公积金14637元一事，请你单位核实以下情况：

- 一、该职工在你单位的工作年限，劳动关系的起始及终止时间；
- 二、职工相关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比例等正确与否；
- 三、对投诉人提供的证据材料合法性、真实性进行确认；
- 四、是否已为投诉人缴存法定期间的住房公积金。

若你单位对职工反映的事实、补缴数额有异议，请于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7日内向我中心提出异议，并附上相关书面证明资料。逾期不提出的，视为无异议，本中心将按《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联系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73号之110三楼

执法人员：陆倩（执法证号：19110016087）、邓冠文（执法证号：19110016076）

联系电话：23308005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8月13日

行政执法专用章

(1)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单位名称：东莞自由空间家具有限公司

职工名称：欧阳念

证件号码：42*****20

制表日期：2026年8月13日

单位：元

缴存起始年月	缴存终止年月	缴存基数	缴存基数来源	单位缴存比例(%)	个人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金额	个人每月应缴金额	单位每月实缴金额	个人每月实缴金额	单位每月代扣未缴金额	单位欠缴金额合计	个人欠缴金额合计	单位及个人欠缴金额合计
2020-06	2020-12	3794	03	5	5	190	190	0	0	0	1330	1330	2660
2021-01	2021-12	3826	03	5	5	191	191	0	0	0	2292	2292	4584
2022-01	2022-12	4013	03	5	5	201	201	0	0	0	2412	2412	4824
2023-01	2023-12	4485	03	5	5	224	224	0	0	0	2688	2688	5376
2024-01	2024-12	4121	03	5	5	206	206	0	0	0	2472	2472	4944
2025-01	2025-12	3985	03	5	5	199	199	0	0	0	2388	2388	4776
2026-01	2026-05	4227	03	5	5	211	211	0	0	0	1055	1055	2110
总计											14637	14637	29274

备注：

- 1、缴存基数来源：01为全市职工平均工资，02为银行流水，03为个人所得税申报收入额，04为单位举证的工资数据，05为仲裁裁决书或仲裁调解书，06为民事裁判文书或民事调解书，07为公积金缴存基数上下限或东莞市同期最低工资标准，08为职工提供的工资证明，09为公积金缴存基数,10为合同约定工资。补缴金额按四舍五入计算到元。
- 2、相关单位和个人应保证提供的数据真实、可靠。对以上数据没有异议的，请在下面盖章、签名确认，并邮寄或直接送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对数据存在异议的，请在收到此表格起7日内将书面意见及证据材料反映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逾期不提出的，视作同意本表格统计数据。
- 3、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支付；职工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个人支付。单位应将单位部分的住房公积金及职工个人部分的住房公积金补缴至职工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内。
- 4、请用正楷字认真填写本表格。本表格涂改无效。
- 5、本表一式两份，一份送被投诉单位，一份送投诉职工。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投诉人签名（捺指模）：

年 月 日

单位联系人：

职工联系电话：

单位联系电话：

是否同意以上金额：同意（ ）不同意（ ）

异议内容（可另附文书）：

职工联系地址：

是否同意以上金额：同意（ ）不同意（ ）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调查核查通知书

东莞自由空间家具有限公司：

现有职工郭志坚（身份证号码44*****33）反映你单位未按规定为其缴存2011年2月至2026年5月期间住房公积金31751元一事，请你单位核实以下情况：

- 一、该职工在你单位的工作年限，劳动关系的起始及终止时间；
- 二、职工相关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比例等正确与否；
- 三、对投诉人提供的证据材料合法性、真实性进行确认；
- 四、是否已为投诉人缴存法定期间的住房公积金。

若你单位对职工反映的事实、补缴数额有异议，请于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7日内向我中心提出异议，并附上相关书面证明资料。逾期不提出的，视为无异议，本中心将按《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联系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73号之110三楼

执法人员：陆倩（执法证号：19110016087）、邓冠文（执法证号：19110016076）

联系电话：23308005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6月15日

行政执法专用章

(1)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单位名称：东莞自由空间家具有限公司

职工名称：郭志坚

证件号码：44*****33

制表日期：2026年6月15日

单位：元

缴存起始 年月	缴存终止 年月	缴存基数	缴存基 数来源	单位缴 存比例 (%)	个人缴 存比例 (%)	单位每月 应缴金额	个人每月 应缴金额	单位每月 实缴金额	个人每月 实缴金额	单位每月 代扣未缴 金额	单位欠缴金 额合计	个人欠缴金 额合计	单位及个人欠 缴金额合计
2011-02	2011-12	1812	01	5	5	91	91	0	0	0	1001	1001	2002
2012-01	2012-12	1812	01	5	5	91	91	0	0	0	1092	1092	2184
2013-01	2013-12	2138	01	5	5	107	107	0	0	0	1284	1284	2568
2014-01	2014-12	2506	01	5	5	125	125	0	0	0	1500	1500	3000
2015-01	2015-12	3005	01	5	5	150	150	0	0	0	1800	1800	3600
2016-01	2016-12	3489	01	5	5	174	174	0	0	0	2088	2088	4176
2017-01	2017-12	3854	01	5	5	193	193	0	0	0	2316	2316	4632
2018-01	2018-12	4454	01	5	5	223	223	0	0	0	2676	2676	5352
2019-01	2019-12	4895	01	5	5	245	245	0	0	0	2940	2940	5880
2020-01	2020-12	3475	01,02	5	5	174	174	0	0	0	2088	2088	4176
2021-01	2021-12	3688	01,02	5	5	184	184	0	0	0	2208	2208	4416
2022-01	2022-12	4171	02	5	5	209	209	0	0	0	2508	2508	5016
2023-01	2023-12	4199	02	5	5	210	210	0	0	0	2520	2520	5040
2024-01	2024-12	4048	02	5	5	202	202	0	0	0	2424	2424	4848
2025-01	2025-12	3859	02	5	5	193	193	0	0	0	2316	2316	4632
2026-01	2026-05	3969	02	5	5	198	198	0	0	0	990	990	1980
总计											31751	31751	63502

备注：

1、缴存基数来源：01为全市职工平均工资，02为银行流水，03为个人所得税申报收入额，04为单位举证的工资数据，05为仲裁裁决书或仲裁调解书，06为民事裁判文书或民事调解书，07为公积金缴存基数上下限或东莞市同期最低工资标准，08为职工提供的工资证明，09为公积金缴存基数,10为合同约定工资。补缴金额按四舍五入计算到元。

2、相关单位和个人应保证提供的数据真实、可靠。对以上数据没有异议的，请在下面盖章、签名确认，并邮寄或直接送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对数据存在异议的，请在收到此表格起7日内将书面意见及证据材料反映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逾期不提出的，视作同意本表格统计数据。

3、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支付；职工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个人支付。单位应将单位部分的住房公积金及职工个人部分的住房公积金补缴至职工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内。

4、请用正楷字认真填写本表格。本表格涂改无效。

5、本表一式两份，一份送被投诉单位，一份送投诉职工。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单位联系人：

单位联系电话：

是否同意以上金额：同意（ ）不同意（ ）

异议内容（可另附文书）：

投诉人签名（捺指模）：

年 月 日

职工联系电话：

职工联系地址：

是否同意以上金额：同意（ ）不同意（ ）